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876號

債 權 人 王火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茂欣木業有限公司、林詩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林詩恩請求300萬元之依據（依其中200萬元之退票理由單，已逾票據法第130條之提示期間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